(單位全衡)移動式起重機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僅供參考)

編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吊升荷	重		公噸
檢查部分			檢查 內 容			結
			法	•		果
		具有遮斷動力及制動或發出警報音響機能,作動位置正確易於檢點及堅固			710	
過		之構造。	M S IK I I IN AU	113/114	JAN MINIAL T	
		當過負荷時具有自動遮斷	断動力機能。			
2. 過負荷預防或警報 (替代)裝置		過負荷替代裝置性能正常。(如安全閥、荷重計、性能表、水平儀、過負荷警 報裝置等)				
3. 伸臂起伏限制及背向		起伏限制功能正常(遮斷動力或發出警報音響),且安裝部無損傷、鬆動現象。				
止		背向止動裝置具有充分強度,無顯著變形、裂痕影響安全動作。				
動裝置						
		具適於使用目的之必要強度及圓滑傳動性能				
4. 制動器、離合器		無顯著之損傷、磨耗、變形、腐蝕或鬆動				
		來令片與剎車鼓(盤)間隙適當,接觸面無油污及顯著磨損,固定鉚釘無鬆動。				
		檢視接合與離開之情況良好				
		一撚間無 10%以上之素線截斷。				
5. 鋼索		直徑減少無超過公稱直徑之 7%。				
J. 꽤 东		鋼索無顯著之扭結、變形或腐蝕。				
		鋼索尾端固定正確具防鬆或自緊性能。				
C P \+		吊鏈斷面直徑減少未達製造時之 10%以上。				
6. 吊鏈		吊鏈伸長率未達製造時 5%。				
7. 吊鉤		不得有有害之龜裂及腐蝕現象。 吊鉤應鍛造成形,能自由圓滑轉動,並不得龜裂或明顯之銹蝕等有之缺陷,				
		且未焊補、電鍍等改造。				
		吊鉤槽輪組之鍵板、鎖緊銷、止動螺栓、開口銷等無脫落、鬆動或損傷影響				
		安全動作。				
		吊鉤開口寬度未超過原標示尺寸 5%。與吊具接觸部分磨損量無超過製造廠				
		之規定值者。(無規定值時,其磨損量不得超過原尺寸之 5%)(單位:mm)				
0 8 9		吊鉤應設有防止吊掛用鋼索等自該吊鉤脫落之裝置且作用良好。				
8. 吊具	to the state	無顯著之變形、裂痕。				
9. 配線、配電 置	盤、集線裝	外觀無損傷或變形、絕緣無劣化、固定良好、接頭無鬆脫。				
10. 開關、控	制裝置	有標示操作功能、名稱、方向及動作停止位置,且功能正常。				
11. 其他						
 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		 	延 什名宝匠	7 险(器 舌 州 1	 及可能性分析):	
做 旦發 玩 厄 吉 · 万 初 厄 吉		5 四 永 •	可怕他古典	川双(瓜里)王ル	く 7 肥圧ガガリノ・	
評估結果改善措施:		檢討改善機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一				
備註:						
1. 檢查結果, 良好者打「 v 」, 無該項者打「/」, 不良者打「X」並應做檢查發 動 單						
現危	去、垭什名宝田	险、依检本国险证什 处里拉田	改美世族、 协	<u>ፙ</u> <u> </u>	單位 主管	
耐以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4. 叭啄 "叫示义土闲土旨吐, "加入 " 一						